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史际春)

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恪守诚信、廉洁从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职能，依法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具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史际春，1991 年 6 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民法专业研究生毕业，获法学博士学位；1985 年 1 月至 1988 年 9 月在安徽大学任教，1991 年 7 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任教，曾任副教授、教研室主任、《法学家》杂志主编兼社长，现任教授（二级）。兼职方面，本人现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顾问，深圳市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

经自查，2025 年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出现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组织召开股东会 4 次，本人现场出席全部会议，充分关注

股东会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和股东问询情况，积极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以上全部会议，会前对审议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并在审慎判断、独立决策的基础上，发表了明确的表决意见，对审议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票情况，对听取事项无异议；同时结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职责，对需要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前置把关，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召开日期	议题数	出席方式	表决或发表意见情况	
股东会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	2025.2.10	1	亲自出席	不适用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	2025.5.16	13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	2025.7.31	1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	2025.11.28	4			
董事会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	2025.1.13	1		亲自出席	对审议事项全部同意，对听取事项无异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2025.1.24	4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5.4.24	35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	2025.5.14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2025.7.15	5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2025.7.31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5.8.26	6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2025.10.28	7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	2025.11.12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2025.11.28	8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5.2.28	1	亲自出席	对审议事项全部同意，对听取事项无异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5.4.14	4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5.7.11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25. 11. 6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5. 11. 25	2		
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现场会议	2025. 4. 14	1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现场会议	2025. 11. 25	1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开展公司董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报酬决策程序、发放依据、实际支付情况和对外披露数据进行了认真核实，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合规性专项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董事会成员补选需要对 2 位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并出具了明确审核意见，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和公司治理运作实际组织对公司主要薪酬制度进行了系统性修订，并将上述相关审核意见或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召集人组织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事项进行事前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5 年，公司未发生需要本人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三）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 2-4 月，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和持续跟踪，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充分有效地沟通。在审前沟通会中，本人就审计团队人员构成、独立性情况、总体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计划等方面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结合日常监督情况建议审计机构明确重点关注领域；在年审工作完成后，本人就初步审计结论通过书面方式与年审会计师交换了意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关注中小股东的投票及表决权行使、公司业绩和利润分配、董事、高管薪酬及考核、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等情况，并在工作之余与公司的一些小股东进行交流，向公司反映他

们的关切和诉求。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11月，本人通过专题座谈会、实地走访方式，现场调研公司华南财富管理中心、深圳分公司，听取分支机构负责人专项汇报，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广州地区、深圳地区财富管理业务发展和团队建设情况，并充分结合自身专业背景，积极发挥专业咨询作用，为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发展与合规运作提出多项意见、建议。除现场调研外，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列席公司专题会议、开展现场办公等形式，现场工作共计15个工作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六）其他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执行情况

2025年，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和监督，认真查阅了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253项文件，充分关注信息披露工作流程的规范性和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存在缺陷。同时，本人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内容进行重点审核并分别出具书面确认意见，确认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利润分配情况

2025年，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独立研究和论证，认为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要求，充分兼顾了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与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方案内容。

同时，本人跟踪监督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高效、准确地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切实贯彻了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多次分红、提升中小投资者回报的号召。

3. 公司治理架构调整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参与制定公司落实新《公司法》暨监事会改革方案，并

对监事会改革后的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履职保障机制提出多项意见、建议，具体包括推动公司建立审计委员会履职支持部门独立运作、履职支持专岗设置以及履职信息及时、充分提供等履职保障机制，助力审计委员会构建权责清晰、保障到位、运行有效的履职保障体系，切实履行监督职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日常履职情况

1. 履职能力提升情况

2025年3月、7月、12月，本人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第四-六期“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并获得培训证明；11月，参加了吉林省证券业协会“上市公司资本市场法规变化实务分享线上培训”；1月和12月，分别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解读专题培训”、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和“廉洁从业管理培训”。同时，本人认真学习新修订的《公司法》、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规章制度和其他重要文件，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深入学习、熟悉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通过现场调研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2.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积极支持、配合本人工作，为本人现场办公、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加培训活动等做了细致的工作，并保持充分有效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足的信息保障和畅通的交流渠道，使本人得以从不同层面、不同视角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公司不存在拒绝、阻碍、干预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形。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持勤勉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作出独立客观判断。本人充分运用法学专业背景，重点关注公司经营、合规、董事选聘与薪酬考核、监事会改革及相应的公司治理架构优化事项，较好地履行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年，本人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立场，认真、审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保障董事会换届工作平稳有序衔接，同时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更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贡献力量。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史际春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